

幼稚園教育計劃

家長注意事項

I. 2020/21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(K1)收生安排

1. 由 2017/18 學年起，政府落實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（「計劃」），在「計劃」下，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，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，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由校本處理。本局會於 2020/21 學年繼續推行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，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「計劃」的推行。
2. 為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，以致影響其他學童，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學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，而所有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（即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或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）的學童。
3. 家長應向幼稚園了解其校本收生機制，包括相關程序、準則、面見安排、報名費等，並按個別幼稚園的要求，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。
4. 幼稚園會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通知家長申請結果。
5. 如接到取錄通知，家長須在充分考慮後選擇一所幼稚園，並於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（即「統一註冊日期」），到該所幼稚園提交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（下稱「入學許可書」）並繳交註冊費，以完成註冊手續。
6. 如學童在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才獲幼稚園取錄，家長需按個別幼稚園訂定的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但仍須以「入學許可書」作註冊留位之用。
7. 至於註冊費的核准上限，半日制班級為 970 元；全日制班級為 1,570 元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。
8. 教育局會由 2020 年 2 月初開始發放幼稚園的 K1 空缺資訊，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學位。
9. 有關 2020/21 學年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的詳情，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(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)。

10. 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教育局熱線 35406808 / 35406811 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(電話號碼：28910088)；或聯絡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。有關申請入讀幼稚園的查詢，非華語兒童家長可致電教育局熱線 28926676。

II. 使用「入學許可書」注意事項

1. 參加「計劃」幼稚園的學位

- 1.1 當你的孩子獲得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取錄，而你亦選定這所幼稚園並把孩子的「入學許可書」正本交給該幼稚園保管，幼稚園會向你發出收據，確認已收取有關「入學許可書」。
- 1.2 你應以分期交費的方式支付未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，每期學費的數額和學費期數將載列於教育局發給幼稚園的「收費證明書」內。幼稚園須把「收費證明書」展示於校內的顯眼位置。
- 1.3 若你的孩子是獲入境事務處准許有限期逗留香港，他/她獲發的「入學許可書」的有效期，將直至他/她獲准逗留的限期為止。若他/她稍後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，你便須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（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）重新審批你子女的資格。為方便教育局重新審批，請提交你孩子及你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，顯示入境事務處已准許你們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。合資格的學童會獲發一張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「入學許可書」。請你在孩子的簽證期滿前一個月或更早通知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。
- 1.4 幼稚園在你的孩子完成幼稚園課程離校或退學時，會把「入學許可書」歸還給你。

2. 轉校須注意的事項

- 2.1 若你的孩子在其「入學許可書」的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幼稚園就讀，你孩子原本註冊/就讀的學校應把孩子的「入學許可書」交還給你。你應該給原校簽署收據，確認已取回「入學許可書」。家長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入學許可書」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。一般來說，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。